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一

宋

寧宗嘉定二年罷法科試經義六塲舊法　六年復法科試經義法仍命雜流進納人毋得試　十二年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

理宗寶慶三年御筆賜程珌以下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南宮盡公卿大夫由此其選事至重也朕屬在哀疚未遑親策爰咨近列往司衡鑑卿等宜協心盡慮精加考擇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

平之用去取之際其務審此　龜鑑曰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器議論詭激者必非正才此丙戌禮闈之御筆也其求賢務實之意爲至勤至如己丑則又以取人器識得士忠厚爲衡鑑壬辰則又以先器識後詞藻務忠實斥浮僞爲權衡則求賢務實之意益堅

紹定二年臣寮奏補試鬻貼之弊乞令國子監放榜日取索待補真卷比驗字迹或不同將中榜及買貼人一例殿舉從之　五年監察御史李日邁奏乞今後驗字補試並從朝廷選差試官供給用度依胄監事體務革買貼冒名計囑私取之弊從之其奏略曰臣生長萬里外素不知朝廷事體但見數十年來大庭策士貴要之

子權勢之家多竊擾前列如毛自知之乳臭劉滑之多貲至今議者猶竊非之歲在巳丑臣始至京蜀士有該特奏恩者先一日知問目後遂試中甲科莫曉其故近見學士院宣鎖乃在於引試數日之前機事不密或者其在此乎臣嘗觀周必大序掖垣類藁謂國朝知制誥掌外制必召試中書省而後除所以試者觀其敏也若代言之官止預一日宣鎖授以旨意俾之撰述不過頃刻可辦候進士入當制者始出夫如是則造庭之士各展盡一日之長僥倖者不容以行其私而真才實能始得以自見其於聖治實非小補陳貴誼等奏取應宗子第一名時中學詩能文頗合程度乞附正奏名廷試從

之　端平元年詔今後應奏薦人並先補入國學各以年齒肄業方許授官或限內請舉登第合選釋褐如任子登第換授法左選文學注破格監當任滿許注簿尉右選校尉注作院以下關候年勞轉承信注監當士子發解三十年五到省許就特科以四分取一置前四等春秋班引雖舉員及格不許放特班　二年詔曰國家進士科得人爲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卷假手懷挾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真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舉條例取中人就尚書省覆試以副親策之選　李鳴復上奏曰陛下憤累歲公道之不明載灑宸翰以崇雅黜浮叅觀器識之說訓諭知

舉以易卷假手懷挾傳義之弊戒約多士使真才實能
得以自見德至渥也而有司奉行不謹繩墨解縱弊倖
繁滋近者覆試而中選之士不入程度者尚多有之所
以虛陛下責成之意亦已甚矣高宗皇帝於紹興二年
嘗批賜考校官曰今次殿試對策直言之人擢在高等
諂佞者置之下等是歲得張九成為第一上曰凡士人
當自初進便須别其忠佞庶可冀其有立如張九成對
策上自朕躬下逮百執言之無所迴避擢在首選誰曰
不然至二十七年又嘗以御筆宣示殿試官曰對策中
有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寘上列無失忠讜無尚諂
諛以稱朕取士之意是歲得王十朋為第一上宣諭宰

臣曰殿試卷子其間極有直言者前後廷對未見有此
聖謨洋洋真萬世取士之龜鑑也陛下益討借之額重
司衡之選嚴覺察之禁下覆試之令無非爲掖才設也
而真僞混殽尚闕然不滿人意今群天下之士悉試于
天子之庭倘復因仍故態忠佞不分是非倒置或有學
術淺暗議論乖謬如葉祖洽者竊擄上等則士氣摧沮
人才委靡陛下異日将誰共治天下哉高宗皇帝家法
具在願陛下舉而行之使天下咸知更化之後鯁直者
必用諛佞者必黜果有以異於前日不勝宗社之幸
嘉熙四年詔兩淮經寇州郡已舉未改免人與比荆襄
例令赴來年省試一次　淳祐二年詔軍功補授人願

就鄉舉者聽　四年初命監察御史一人監試仍添差點檢雷同官一員中書舍人虞傳上劄曰臣聞天下之至平者莫如衡故能權物之重輕天下之至明者莫如鑑故能別物之妍醜苟惟衡之不平鑑之不明則輕重倒置妍醜不分理之必然無足怪者夫場屋考校之官士子所恃以爲衡鑑者也去取高下無不繫焉國家取士之制有經義有詩賦自紹興分科以來士子不過各專習其一以應上之科目今之所謂考官者其向之進取蓋不過工於一而已矣若以經義之人而考詩賦則恐於聲律未能細評以詩賦之人而考經義則恐於旨趣未能深究又六經之中率是互考其春秋之凡例二

禮之制度易之象數倘非素習未免有所牴牾往往去
取高下顛倒謬誤不厭士論何所不有是猶衡不平而
欲權物之輕重鑑不明而欲別物之妍醜雖欲勿失其
可得乎臣竊見省闈體例士人卷子先經點檢官批定
分數然後參詳官簽訂其當否而上之知舉從而決其
去取高下則參詳點檢最爲緊要伏望聖慈明詔大臣
將來省試參詳點檢等官凡六經詩賦於朝士中選其
所素習者使各有其人仍詔知舉隨其所習分隷考校
庶幾士子所業衡鑑不逃去取高下咸得其當以副國
家取士之意天下幸甚　六年詔秋闈在近文弊未革
令監學及諸路郡學精加考校崇實黜浮以俟薦送

又詔昨令三學各舉經明行脩氣節之士而諸生合辭控免秉義甚高其令在籍諸生並赴來年省試一次臨安府學長諭亦如之以稱搜羅之意　七年廣西漕臣劾貴州守臣陳鑑廹脅考試官私取士人壞科舉法詔再鐫一秩勒致仕　又遂寧府觀察支使趙希濶監試濫舉詔削一資　十年詔國家以儒立國士習熾惡治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寢漕闈牒試正欲四方之士安鄉井脩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於每舉待補人數内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其大府一體施行　禮部侍郎曹彦約奏科舉之弊莫甚於牒試而

牒試之弊莫甚於作僞蓋解額之有廣狹士子之有衆寡廣而寡者固已安其分則狹而衆者必思所以爲之計朝廷以承平日久士子日盛設爲牒試之法寬其進取之門末節細故未暇深察於是改鄉里以就他人之貫改三族以認他人之親甚者改其父祖改其姓氏若得若失尚未可知而欺君之迹已昭昭不可掩矣今國子監牒試其弊尚少臣不知其本末未敢遽議惟是漕試之弊積習既久士大夫互相欺詐恬不爲怪壞士子心術莫甚于此臣嘗反其本而思之立法之初其意甚悉戶貫之必欲土著結保之必用三姓慮其居鄉之無行也慮其家世之黨錮也慮其科舉之有數罰也慮其

期以上親之有喪服也今乃改其戶貫改其親戚改其父祖改其姓氏任意所欲不定員數時舉摘一二尤者而懲戒之於事無補律以科舉之法無一可者則解而更張之不可緩也好事者深知其不便求其說而不得欲增解額則艱立限制欲均解額則侵及他郡欲廢漕額以益諸郡不特舊額不等極費區處而所部之親戚故舊有決不可不避者變舊法以起爭端終不可久無已則有一焉在內有職事官朝廷之所選用也在外有監司帥守朝廷之所責任也大郡之有通判小郡之有僉判轉運司之有主管文字諸路之有川廣福建又遠地之多士子處也與其詐偽避親而使之冒試孰若嚴

其保任而使之牒試隨其官職分其等差若監司帥守可舉十五人則大郡可舉十人中下郡可舉七八人通判可舉五人主管文字與僉判可舉三人川廣福建不在此位者不過一二人職事官之牒門客者當如其舊其以川廣福建牒者郎官以上不得過下郡之數寺監丞以下不得過通判之数明載之於公牘奏之以法令曰此某人者乃某人之子若弟也某之親若故也或曰雖非某之子弟某之親故而某前知其爲人其居鄉無失行也其家世非逆惡也其場屋無毆舉也其親屬無喪服也後有異同甘朝典不辭也如是而行之與今時牒試之法無以大相過不增發解不拂人情而解額之

狹處與士子之衆處受其利如前日也但前之爲法不許其保任而容其詐僞後之爲法不容其詐僞而許其保任其利害相去何如哉然州縣官之牒本路可以稽考而監司帥守之牒隣路容有泛濫且如兩浙路與江東福建爲隣而又與淮東爲隣湖北一路與湖南江西爲隣而又與淮西京西夔路爲隣若只許一處則地里有不便或分之數路則渙散而無統須合與之關防立爲限制應監司帥守牒過員數並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具申禮部禮部總其名數並限九月三十日具申部省備牒御史臺諫院則其弊可革矣至如四川解試日分不同又須比附日限别作行下但今歲科舉在近難以

驟變舊規亦不敢以鄙陋愚見以爲盡得天下士子之情欲望聖慈下此說付禮部監學熟議之與大臣圖維之如或可行以備戊子歲漕試科舉之用恐於名教亦有萬一之輔臣不勝大願　淳祐十一年上謂輔臣曰去歲罷京學類申欲令四方之士各歸鄉校以課試校定稍復鄉舉里選之意近覧士著士人投匭之書謂猶有未還鄉井者科舉在近可令臨安守臣曉諭士子早還本鄉所有士著人自依此制行嚴校之法其遊士出學年久不能赴鄉舉者與赴浙漕試另行考校仍取待補以示優䘏　十二年上諭輔臣曰邇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吳潛奏乞于

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内行義文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徽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太常寺丞牟濚上奏先皇帝嘗論及近世士大夫風俗論臣此曹無忌憚之甚蓋歎士習之不美也臣嘗因是而推求其故所以陷溺其良心者亦有由焉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士大夫當以此自維其身不當使上之人執此以爲維之之具也士方其未得也奔兢苟且不知有義命故其既仕也攫拏貪黷但知有利祿未仕則有科舉之累既仕則有薦舉之累人才所以日不逮古而或者遂謂士習不正由二者陷溺其心也臣獨以爲不然先朝范鎮以奏名第一唱第殿庭自來唱過三名則

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考校雖在下天子亦擢寘上列鎮獨恥於自陳唱至七十九名然後出而就列其後進退出處有古人風遂爲國朝名臣科舉而得若人則浮薄者自知愧矣張忠定詠凡所薦舉皆方應恬退之士且曰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薦舉而得若人則奔競者革心矣然則科舉何嘗壞人士實自壞耳薦舉何嘗累人士實自累耳故臣謂奬恬退抑奔競正人心之第一義也昔孟子欲闢楊墨以明孔子之道首以正人心爲本今士習如此不自其心而正之恐愈趨愈下於世道關係甚不細也惟陛下不以人廢言　詔明年省試仍用二月以四月殿試先是淳祐九年臺臣陳

垓奏省試用三月殿試用八月遠方之士留滯逆旅至

是復舊　景定三年詔三學免解外行食生員兩赤縣

觧試終場人及臨安府學職事特令赴省一次以建儲

恩優異之也　是年詔省試中進士人覆試于御史臺

爲定制　五年春正月詔崇經術考德行詔畧曰我國

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爲盛三百年間所以保乂

王家毋休億載者厥功茂哉弊乂寖滋近年尤甚非無

佳士頴出由此其選然窮經學古者或病于詞華植德

礪行者難究其緼奥高才大器者往往局於纎悉繩墨

之末是以官甚冗而才愈乏家殊俗而風益漓至於冒

國法以苟營假儒冠而挾策便言亂雅勦說趨時使習

之者反賊其良而取之者莫任其咎人情至此咸欲變通蓋嘗披閱先朝名臣奏議其論取士之法非一惟程顥程頤深知治道酌古通今綱目詳明用意純切令三省詳議參酌其可行者條具以聞務於科舉無大更張以安士心而於進士舉之外所以崇尚經術考察德行選用材能之道立爲一代之典陶成四方之風庶幾豐芑之仁垂之萬世顧不美歟

度宗咸淳七年十二月初置士籍

按宋史言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於科舉條例無礙方許納卷又嚴後省覆試法比校中省元卷

字蹤稍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有李紡孫者少時戲雕股間索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時邊事危急束手無策而以科舉累士人議者譏之　九年詔舉士以明體適用之學

科目之數

寧宗嘉定七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袁甫等五百四人及第出身　十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吳潛等五百二十有三人及第出身　十三年六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劉渭等四百七十有五人及第出身　十六年五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蔣重珍等五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理宗寶慶二年五月御後殿賜禮部正奏名進士王會龍等勑九九百八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林石等　紹定二年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黃朴以下及第出身凡五百五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繆𤕤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一千一百二十一人　五年八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徐元杰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九十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倪閎等同出身文學助教凡五百九十二人　端平元年六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吳淑吉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六十人賜特奏名進士聲叔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凡六百五十七人　嘉熙二年四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周坦等勑凡四百二十三人賜特

奏名進士王宗令等勑凡六百四十人　淳祐元年四
月賜正奏名徐儼夫等勑凡三百六十七人賜特奏名
吳必達等勑凡六百二十七人　四年六月御集英殿
賜進士留夢炎等勑凡四百二十四人賜特奏名進士
魏汝賢等勑凡六百二十一人　七年御集英殿賜正
奏名進士張淵微等及第出身凡五百二十七人賜特
奏名進士勑凡七百五十人　十年九月御集英殿賜
正奏名進士方夢魁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凡五百一十
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勑凡六百二十五人　寶祐三年
六月御集英殿試進士賜文天祥等凡六百五十九人
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袁復元等凡六百六十

人是時天祥以法天不息爲對其言萬餘帝親拔爲第一考官王應麟奏曰是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人賀　開慶元年五月賜正奏名進士周震炎以下四百四十二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賜特奏名進士三百九人　景定三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方山京等凡六百三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百四十三人

度宗咸淳四年閏正月上試進士賜陳文龍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七月上試進士賜張鎮孫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遼

景宗保寧八年十二月詔復南京禮部貢院

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　三月宋進士挈家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主簿尉　禁舉人匿名飛書謗訕朝廷　七年八月放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　八月放鄭雲從等二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　十一年放進士王熙載等二人及第　十二年放進士呂德懋等二人及第　是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　十三年放進士王用極等二人及第　十四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及第　十五年放進士陳鼎等二人及第　十六年放進士楊義立等二人及第　十七年放進士祁錫等三人

及第　十八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　二十年放進士邢祥等六人及第　二十二年放進士李可封等三人及第　二十四年放進士楊信等二十三人及第　二十六年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及第　二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及第　二十九年御試放高承顏等二人及第　開泰元年詔裴玄感邢祥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蕑等十九人及第　是時進士康文昭張素臣郎玄達坐論知貢舉裴玄感邢祥私曲詞涉怨訕皆杖而徒之　二年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人及第　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五年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及第　七年放進士

張克恭等三十七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張仲舉等四十五人及第　太平二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及第　四年放進士李烱等四十七人及第　五年十一月幸內菓園宴京民駭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欒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　七年十一月以楊又玄邢祥知貢舉　八年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及第　九年皇城進士張人紀趙睦等二十二人入朝試以詩賦皆賜第　十年七月詔來歲行貢舉法

興宗景福元年御宣政殿放進士劉貞等五十七人及第

重熙元年放進士師貞等五十九人及第　五年十

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庭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　甲子宰臣張儉請幸禮部貢院歡飲至暮而罷賜物有差　七年六月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十一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實等六十四人　十五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　十九年六月詔醫卜屠販奴隷及悖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是月御金鑾殿試進士重熈中張儉見重于帝欲賜其弟五人皆進士弟儉固辭乃止　耶律蒲魯曾舉進士第王文以契丹無舉進

士之條聞于上上以其父厥箴㯰令其子就科目有違

國制鞭之二百

道宗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二年六月詔宰相舉才能之士　五年御百福殿放進士楊援等百一十五人　八年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　咸雍二年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六年六月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九月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十年六月御永安殿親出題策試進士　太康五年六月放進士劉瑾等百一十三人　九月御前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　大安二年五月放進士張轂等二十六

人　五年三月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
諭學者當窮經明道　六年放進士文充等七十二人
八年放進士寇尊文等五十三人　壽隆元年放進
士陳衡肅等百三十人　六年放進士康秉俊等八十
七人
天祚帝乾統三年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五年十一
月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七年放進士李石等百人
九年放進士劉偵等九十人　十年放進士[illegible]耽等
七十七人　天慶八年放進士王翬等百八人　時耶
律淳僭位以李奭陳秘等十餘人與大計皆賜進士授
官有差

進士接見儀其日舉人從時相至御帳側通名牓子與
時相牓子同奏訖時相朝見如常儀畢揖進士第一名
以下丹墀內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賛各祗候皆退若有
進文字者不退奉卷平立閤門奏受跪左膝授訖直起
退禮畢

進士賜等甲勑儀臣僚起居畢讀卷官奏訖于左方依
等甲唱姓名序立閤門收勑牒閤使奏引至丹墀依等
甲序立閤使稱有勑再拜鞠躬舍人宣勑各依等甲賜
卿勑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跪左膝受勑訖鞠躬皆
再拜各祗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畢引臨階上
殿就位齊聲喏賜座酒三行起聲喏如初退揖出禮畢

牌印郎君行酒閤使勸飲

進士賜章服儀皇帝御殿臣寮公服引進士入東方面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閤使稱有勑再拜鞠躬舍人宣勑各依等甲賜御勑牒一道兼賜章服想宜知悉揖再拜跪受勑訖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衣訖揖復丹墀位鞠躬贊謝恩舞蹈五拜各祗候殿東亭內序立聲喏坐賜宴簪花宣閤使一員閤門三人或二人勸飲終日禮畢

金

設科皆由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

天德三年罷策試科至大定十一年剏置女直進士科

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科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爲第而不敢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始于天會時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急欲得漢士撫輯新附故設科取士無定數亦無定期至明年二八月凡再行　五年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缺以遼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

其所習業取士號南北選

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

二年石琚中進士第一

海陵天德元年胡礪中進士第一　二年增殿試制定試期　是年呂忠翰中進士第一　三年併南北選爲一

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　是年楊建中進士第一　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修理格法　十二月特賜貴妃定哥家奴孫梅進士及第　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内出題始定爲三年一舉時呂忠翰廷試已在第一未唱名海陵以忠翰程文示左拾遺楊伯仁問其優劣伯仁對曰當在優等海陵曰此今試狀元也

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遂宿東省俟唱名乃出
海陵嘉其慎密轉翰林修撰又孟宗獻發解第一伯仁
讀其程文稱此人當成大名宗獻府試省試廷試皆第
一號孟四元時稱伯仁爲知文　天德中廷試海陵以
鄭子眀程文示楊𠀉行𠀉行對曰可中甲乙子眀果中
第一甲第三人子眀以不得第一爲歉　二年會試畢
海陵以第一人程文問子眀子眀少之海陵問作賦何
如對曰甚易因自矜其能海陵乃使子眀與翰林修撰
綦戩楊伯仁宣徽判官張汝霖應奉翰林文字李希顔
同進士雜試七月癸未海陵御寶昌門臨軒覲試以不
貴異物民乃足爲賦題忠臣猶孝子爲詩題憂國如饑

渻爲論題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朕出賦題能言之或能行之未可知也詩論庶戒臣下丁亥御便殿親覽試卷中第者七十三人子晪果第一海陵奇之　時王彥潛常大榮皆進士第一不知何年

世宗大定四年勑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　九年上京人徒單鎰女直進士第一鎰嘗獻漢光武中興頌世宗大悅曰不設科舉安得是人　十六年四月定宗室宰相子程試第等　十八年語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受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牓首先謗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　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

嘗擬作者朕前自選一題出人不料故中選皆名士而庸才不及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言士人不以策論爲意正爲此耳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上曰舁荅時務策觀其議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 是年張行簡狀元及第 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論進士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曰古者鄉舉有行者授官今其考覈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無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已中選後則以制策試學士院官 二十二年謂宰臣

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與外除　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耳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叙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有能者參知政事粘哥斡特剌對曰舊人登第後尚爲學不輟今人一登第後輙廢不學故耳　上召參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缺員取之無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國家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嗣後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

入仕者多故員不缺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以入仕者少故縣令員缺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　二十五年太子侍讀完顏匡中禮部策論進士是歲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三月甲辰御試前一日讀卷官吏部侍郎李晏棣州防禦使把內剌國史院編修官夾谷衡國子助教尼厖古鑑進稟策題問契敷五教皋陶明五刑是以刑措不用比屋可封今欲施教化措刑罰振紀綱施之萬世何術可致匡已試明日入見顯宗問對策云何匡曰臣熟觀策問敷教措刑兩事不詳振紀綱一句秖作兩事對策必不能中顯宗命匡誦所對策終篇曰是亦當中匡曰編修

衡功教鑑長于選校必不能中已而臣果下第顯宗惜之謂侍臣曰我只欲問教化刑罰两事乃添振紀綱一句命刪去李晏固執不可今果誤人矣謂侍正石敦寺家奴唐括曷答曰侍讀二十一年府試不中我本不欲侍讀再試恐傷其志今乃下第使人意不樂是歲初取四十五人顯宗命增五人僕散訛可中在四十五人後除書畫直長臣與訛可俱爲侍讀臣被眷遇特異顯宗謂臣曰汝無以訛可登第爲快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致哉是歲顯宗薨臣仍爲太孫侍讀 二十八年臣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特賜及第 是年復經義科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為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為虛設嘗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取一人可以群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其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群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勑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設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于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于平陽山東路則試于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内出題皆命于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遽不能憶誤失人才可自註出處註字之誤不在塗註所限之數 三月禮官言

民或一產三男內有才行可取者可令察舉量才敘用
二年敕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守貞
言國家官人之格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承
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敘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
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衆更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
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乃詔有司會試毋限
人數文合格則取　四月尚書省奏提刑司察舉涿州
劉器博張安行河中府胡光謙年雖八十三尚可任用
敕劉器博張安行特賜同進士出身胡光謙召赴闕
八月特賜胡光謙第三甲及第授將仕郎太常寺奉禮
郎官制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特授

十月詔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智之士賜河南路所舉逸民游總同進士出身以年老不樂仕進特授登仕郎給正八品半俸終身　十一月尚書省奏翰林侍讀學士党懷英舉孔子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濟南府舉魏汝翼有文章德誼苦學三十餘年已四舉終場蔚州舉劉震亨學行俱優當充舉首魏汝翼特賜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並附王澤榜　四年正月特賜孔端甫及第授小學教授尋令食主簿半俸終身致仕　六月賜有司所舉德行才能之士安州崔秉仁袞州程駒錦州徐文乙大名孫可久陳信仁應州董殘並同進士出身　十二月尚書省又以科目近多

得人乞是科增取進士從之　五年四月詔各路所舉德行之士涿州時琦雲中劉摯鄭州李升恩州傅礪濟南趙摯興中田皀方六人並賜同進士出身是年楊雲翼狀元及第　六年言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註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减子史註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巳遂命擇前經義進士才識優長為衆所推者為學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其所治經叅用詞賦進士題註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　是年三月以郡舉才行之士張介然以下

三人特賜進士及第李貞固以下十五人同進士出身

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宰臣曰唐以來取士專以詞賦爲重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素所服習之本業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業取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　十二月更定科舉法策論二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年四十五十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

受恩　五年五月定策論進士及承蔭人試弓箭格
又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為舉子式試後赴省
藏之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
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
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
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徒泛濫遂定
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
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
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勑宰臣曰近已奏
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
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

入學生員已有定條恐行之滅裂耳宜嚴防閑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皆居顯職擢第後久離筆硯令臨試擬作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泰和元年七月平章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惟務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相參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永制先是教坊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尚書奏舊稱工樂謂配隷諸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

今及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其子孫則許之　六年御試參知政事賈鉉爲監試官上曰丞相宗浩嘗言試題頗易由是進士例不讀書朕今以日合天統爲賦題鉉曰題則佳矣恐非所以牢籠天下士也上曰帝王以難題窘舉人固不可欲使自今積致學業而已遂用之　七年十二月詔策論進士免弓箭擊毬

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等路道阻宜于中都南京兩處試之　三年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雜坐喧嘩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舉劾是年李獻能詞賦進士第一　興

定二年御史中丞杷胡魯言國家數路取人惟取士之
選最爲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
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
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
至三千取不過五百太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
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
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
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爲
求賢也宜于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於上可
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太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
試進士晡後即遣出宮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今待

至暮時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詞藻咨嘆久之因惟學者益少謂監試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　五月策論詞賦經義進士及武舉人入見賜誥命章服　金自太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斥落于是文風大衰貞祐初趙秉文爲省試得李獻能賦雖格律稍疏而詞藻頗麗擢爲第一舉人大喧噪愬于臺省以爲趙公大壞文格且作詩謗之久之方息俄而獻能復中宏詞入翰林而秉文竟以是得罪後復起爲禮部尚書興定二年知貢舉坐取進士

盧亞重用韻削兩階因請致仕　五年三月省試經義考官于常格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有司奏請駁放上已允尋以旱恐傷和氣恩放之又命河北舉人令府試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賜林州行元帥府經歷康琚進士及第琚以武階乞赴廷試故有是命

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賜策論進士孛木里長河以下十餘人及第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及第詞賦進士王鶚以下五十人及第　天興二年正月入歸德賜進士終場王輔以下十六人出身　策論進士本選女直人之科也始世宗大定四年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與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

多擇良家子為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薦于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塲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府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期乃就閔忠寺試夜半聞塔上有樂聲入宮考官完顏蒲涅等喜為得賢之祥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

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以策詩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用漢進士例焉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皆間三日試之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同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上表宏詞則作二日程式

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于附近猛安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衛軍凡府會試每四纍人則差一人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于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之

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

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兼試女直經童凡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赴于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歷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爲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爲十中都河北則試于大興府上京東北咸平府等路則試于遼陽府餘各試于其境

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者三員不及五百者二員各以職官一人高者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者五員二千者四員不及二千者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及千人者四員五百以上者三員百人以上者二員不及百人者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

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弁謄錄官檢搜懷挾官自
餘脩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以
官隸遠者考試不便命差近者
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
爲七員經義則六員六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和
三年上以彌封官漏語于舉人勑自今女直司則用右
選漢人封漢人選則以女直司封宜宗貞祐三年以會
試賦題巳嘗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
命究治之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
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
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不避親至有親人或不敢

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不用與
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
擬其有親者汰之

恩例選舉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
榜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
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
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
同此例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詩義當以各
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于試
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
論詞賦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學若同恩例

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元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定制禮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令若進士已仕者于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爲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

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録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七品四中令推官節察判正七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

北選初軍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

通注節察判推官　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皆縣令回呈省　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二月復用進士為尚書省令史　十二年九月詔諸府少尹多缺員當選進士雖資叙未至而有政聲者擢用之　十四年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令改授承務郎次授儒林郎令改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事郎令改將仕郎　十五年勑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　十八年勑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　十九年命狀元本貫察其行止美惡　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除縣令　二

十二年勑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者內才行可取則籍其名後察其政若言行相稱則陞擢任使　是年九月復詔今後及第人策試守者初任即陞之　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下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三中令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人者與外除　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爲令者減一資歷　二十七年制進士階至中大夫階足者　明昌二年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　泰和諸格進士及第合授

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
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中試選合授資任歷遍
呈省仍每任陞本等首銓選　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
大夫上甲授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仕郎　興定二年
二月尚書省集文資官雜議進士之選詔依泰和例行
之　五年四月詔定進士中下甲及監官散階至明威
者舉充縣令　經義進士皇統六年就燕京擬注八年
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
擬軍判第二第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爲軍判丞簿舊制
五經及第未及十年者與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
差使四十年除下令正隆三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

除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主一經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
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 二
十五年冬令宰臣以女直進士依漢人進士補省令史
帝曰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自幼食墨至
于為官習性不改政道興廢實由于此二十五年上甲
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
十月為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
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
論後皆依漢人格恩榜女直人遷將仕郎漢人登仕郎
初任教授三十月任蒲依本格從九品注授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二

元

初太祖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士褎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

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然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曰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

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

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

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太宗七年姚樞奉詔即軍中求儒士凡儒生掛俘籍者輒

脫　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朮忽䚟與山西東路

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

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

中選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

東平楊英等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咸以爲非便

事復中止　時試諸路儒士中選者得四千三十人

按遺山元好問所撰廉訪使楊文憲公奐墓碑云太宗

即位之十年戊戌開舉選特詔宣德課稅使劉公用之試諸道進士公試東平兩中賦論第一奏授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則元朝科舉之設已肇于初試論賦蓋仍宋金餘習後則一以經學爲本非復向時比矣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命宣撫官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列名上聞以聽擢用　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大事嘗及科舉而未果行　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次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以爲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

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
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矧先朝故典尤
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與翰林學士
議立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
百人專命師儒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庶凡勲
舊之家人材輩出以備超擢　十年省臣復啓謂去年
奉旨行科舉今將翰林所議程式以聞奉旨准蒙古進
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叅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夢炎等言中書省
臣奏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
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

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

按成宗時翰林學士王惲上奏曰貢舉人材肇自唐虞而法備於周漢興乃用孝廉秀才等科策以經術時務以州郡大小限其歲貢之數以賞罰責長吏極其人材之精猶古貢士法也歷魏至於後周中間因時更革固爲不一要之不出漢制之指迨隋始設進士科目試以程文時勢好尚有不得不然者至唐有明經進士等科既明一經復試程文對策中者雖鮮號稱得人至有龍虎將相之目其明經立法欺淺易於取中當時不甚重

又別設制科以待天下非常之士故前宋易明經爲經義其試義法度嚴備考較公當至亡金極矣後世有不可廢者然論程文者謂學出剽竊不根經史又士子挾牒自售行誼蔑聞無恥道喪甚非三代貢士之法伏遇聖天子臨御之初方繼體守文以設科取士爲切若止用先皇帝已定格法與時適宜可舉而行如遵隆前代創爲新制可不詳思揣其本末酌古今而論之惟古貢士率從學而出後世不詢經行徒採虛譽因循薦舉狃爲私恩不顧公道此最不可者也莫若取唐楊綰宋朱熹等議而用之可行于今綰之法曰令州郡察其孝友信義而通經學者州府試通所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

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皆通爲上第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其孝經論語孟子兼爲一經熹之議曰分諸經史如易詩書周禮二戴禮經春秋三傳各爲一科將大學中庸論孟分爲四科並附巳上大經逐年通試及廷試對策兼用經史斷以巳意以明時務得失愚謂爲今之計宜先選教官定所明經史爲所習科目以州郡大小限其生徒揀俊秀無玷汚者充員數以生徒員數限歲貢人數期以歲月使盡修習之道然後州郡官察行攷學極其精當貢於禮部經試經義作一場史試議論作一場廷試策兼用經史斷以巳意以明時務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不習之史進退用舍一出於學既復

古道且華累世虛文妄舉之弊必收實學適用之效豈不偉哉外擴詩賦立科旣乂亦不宜驟停經史實學旣盛彼自絀矣

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材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耿

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州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宜于後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孟子論語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務浮藻惟宜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

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

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

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流官子孫蔭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在官

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

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鄉試中選者各給觧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

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該監察御史肅

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查勘

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

明經經疑二問經文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怯薛歹一人看守時試策漢人南人蒙古色目人各有限字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于見任并在外閑有德望文學

常選官内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
正官充之凡謄録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
法関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
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
録對讀監門等官各一員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
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隷省部路
分四真定東平大都上都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
試於内取中選者一百人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
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
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

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
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
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人上都
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三人河
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
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
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
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
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
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
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韵畧外餘並不許懐挾文字差搜
檢懐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提點㪷掠
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隔遠仍自試官
入院後監押外門
試卷不考格　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註一十五
字以上者不考謄録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録正文
實計塗註幾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來卷逐旋送考試
所如朱卷有塗註乙字亦皆標寫字数謄録官書押候
考校合格中選人数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
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塲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

次第三場如前儀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關發彌
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
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
於曆內標附訖牒送謄錄官置曆分給吏人並用朱書
謄錄正文仍具元卷塗註幾字及謄錄塗註幾字數卷
末書謄錄人姓名謄錄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
讀所翰林掾史具謄錄訖試卷總數具呈報監察御史
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
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
元號附簿試官考日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
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

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于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撰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官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于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二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

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勑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與試官並與宴與宴官及進士並簪花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叅見又擇日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于國子監

延祐二年用趙孟頫元明善所議貢試之法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歲貢八人

上四人充部令史下四人各路教授

按史稱仁宗皇慶二年初詔行科舉至是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取士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先是至元乙酉三月乙亥太史奏文昌星明文運將興時世祖幸上都明日丙子帝生於儒州是夜張起巖亦生及帝之即位始設科以取士而起巖遂爲第一論者以爲非偶然也

胡粹中曰貢試之法蒙古色目與漢人遞降品級已非公論教授一郡之師表也而居部令史下則大非崇儒重教之意矣盖教授轉陞之難部令史遷擢之易故以此立法恬于進取者幾何人哉

是年三月丞相鐵木迭兒平章李孟等奏下第舉人七

十以上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與教授來遲及
不試者皆依下第例恩分著爲格從之
文宗至順元年詔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
閣官同考試官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復學肄業
泰定帝泰定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時省臣言改元之初恩
澤宜溥蒙古色目三十以上并兩舉不中第者與教授
三十以下與學正山長南人漢人五十以上并兩舉不
中第者同　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順帝至元元年二月詔罷科舉初徹里帖木兒平章江浙
會行科舉驛請試官供張甚盛心頗不平及入中書首
罷之參政許有壬力爭曰科舉若罷天下人才觖望伯

顔曰舉子多以賍敗又有假蒙古色目者有壬曰科舉未行臺中贓罰無筭豈盡出于舉子伯顔又曰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科舉取士豈不愈于通事知印等出身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餘名自四月至九月受宣者七十三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太師試思之科法于選法果相妨乎不也伯顔心然其言而議已定不可中輟遂罷之時有壬雖力諫而竟爲伯顔傳命人有過橋拆橋之議六月禮部侍郞忽里台請復科舉取士之制不聽

胡粹中曰古之人君患不能知賢才而用之以治天下故設科取士使懷才抱德欲行者由之以進若漢之鄉

舉里選察廉對策非一途也然人之德行難知藝能易見德行者多自晦藝能者每自衒于是乎聽其所言以察其所蘊即其所習以審其所向故唐之明經進士宋之制策詞學非一科也猶以為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則又即其言以致其實若稽諸古典而本於經不失乎先聖之旨則有取焉非但取其言語之工文藻之華而已也元之用人大抵偏于國族勳舊貴游子弟故選舉之法久而未行仁宗决意行之由此中華縫掖之士僅得扳什一于千百若謂科舉遺賢才則可謂妨選法則非也彼疾其供張之甚而請罷科舉者真悻悻然小丈夫哉

六年十二月復科舉取士制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十八名　初天曆二年策士時大廷阿榮爲奎章閣大學士語其僚虞集曰更一科後科舉當輟輟兩科而復則人才大出榮不及見之矣公猶及見集曰得士之多幸如初言今文治方興未必有中輟之理榮歎曰數當然耳集問何以知之弗答至是果如其言

陶安氏曰竊觀近數十年朝廷拔文學之士共治天下不過徵求隱逸也作養胄監也開設科舉也然起自丘園卓有顯效寥寥幾人哉胄監之選歲僅六人至于躋省部歷臺憲修國書掌教成均布滿庶位下至寄郡縣

之命凡補益治體者多自科舉出上意責望不薄也

至正二年廷試進士下第者悉授教官又增鄉試備榜亦授以縣教諭　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言可用終塲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國子生會試不中者與終塲舉人同　七年三月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府路各衛學正　十九年詔定科舉流寓人名額蒙古色目南人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　是年察罕帖木兒請今歲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南元定額數就陝州置貢院應試詔從之　二十年會試舉人知貢舉等奏舊例各處鄉試舉人三年一次取三百名會試取一百名今歲鄉試所取比前數少止有

八十八名會試三分內取一分合取三十名如于三十名外添取五名爲宜從之　二十六年是科進士優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兵興以後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于是歲云　是年命燕南河南山東陜西河東等處人會試者增其額數進士及第以下遞陞官一級

科目之数

仁宗延祐二年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有
四人
泰定帝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捌刺張益都等八十有六人
四年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文宗天曆三年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有
七人
順帝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
百人之数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
賜出身有差　至正二年二月廷試舉人賜拜住陳祖
仁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八
人　五年三月廷試舉人賜普顏不花張士堅等進士

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八年三月廷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兒王宗哲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十一年廷試舉人賜朶列圖文允中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八十三人　十四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薛朝晤牛繼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二人　十七年三月廷試舉人賜倪徵王宗嗣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五十一人　二十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三十五人　二十三年三月廷試舉人賜寶寶楊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

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二人　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三人

歲貢儒例

諸州府隸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弟入學讀書習業非儒戶而碩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總管府歲貢之時於學生內選禮義修明文學優贍通經史達時務者保中解貢

皇明

國朝凡舉用人才俱隸禮部凡有司起送至者咨發吏部聽用以後經送吏部而禮部所掌惟鄉會考試　廷試

及歲貢生員初進

國初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各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洪宣以後絶用科目之士而貢例吏員相間選用然爲資格所拘無復顯擢

歲貢沿革

凡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　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太祖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俱限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

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發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　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許　二十四年奏准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發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　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

二十六年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

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
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
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
罰　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
成祖永樂元年令廣西土官衙門照雲南例生員有成材
者不拘常例從便舉貢如十年之上學業無成者就准
本處充吏　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直隸浙
江河南限正月到部山東山西陜西湖廣福建江西限
二月四川廣西廣東限三月　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
監　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又令歲貢
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爭

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
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
送補者各治罪
宣宗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　七年
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
英宗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
充貢　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
學二年貢一人　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
筭者起送仍限正月到部
英宗天順中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
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

爲次仍將試過考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
憲宗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
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　四年令雲
南貴州選貢仍照舊例考送　又令歲貢巳起送或在
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又令歲貢生員
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
皆作虛曠　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
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
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　凡京學二年貢
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
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

孝宗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　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爲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

罪責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滕朧起送者各治以罪　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又令今後各處送到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係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者方許告送吏部嚴加考試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本部仍行提學官今後務嚴考貢之法不許姑息起送

歲貢條例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十月禮部引歲貢生奏送翰林院考試　仁宗召楊士奇等諭曰百姓不得蒙福者由守令

守令匪人由學校失教歲貢中有不通政事不明道理
者此豈可授官自今嚴考試之法不在文詞之工拙但
取有理致者取之嚴則不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
篤進之志矣

英宗天順五年十一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
送國子監肄業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
考選送監以後間一行之

憲宗成化四年五月禮科給事中成實言近禮部奏稱該
年歲貢生員若已行起送遇有事故或過一年之上者
不許補貢夫以堂堂國學雖納馬納粟者皆得肄業其
中何獨於此數人不能容哉乞自今不分年月久近准

令次貢考補廢使人材無所阻滯　上命所司從其言

十二年四月禮部言南方府州縣歲貢生員考中者例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將今宜仍舊例從之　十七年十一月貴州程番府知府鄭廷瓚奏本府新立學校土人子弟在學者乞歲貢一人　上曰朕以蠻夷率化既建學置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於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

孝宗弘治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事二曰歲貢一途雖亦得人但近來提學官類從姑息必責其果通三場方許充貢踈入下所司知之　十七

年三月南國子祭酒章懋題奏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之俊秀故人材盛而風俗美我　國家稽古制治尤重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在太學生徒動數千計其人類多英俊而教育之法至爲周詳計月以遍經積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得人爲多爰及近年生徒漸少計今本監見在之數科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行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蓋由積累歲月挨次而升故也謅誘雖勤不無扞格其舉人一行節該南京禮部劄付開送新舊舉人共該六七百人又多不肯前來坐監罰雖嚴於違限彼亦視爲泛常夫歲貢之入監既由挨次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

差撥常患於不敷而教養尤難於見效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憲臣於人才素多去處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如此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銳可進之資不貽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爲教然亦安敢不盡其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倣積分之意用申激勵之方

務令文行兼脩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厥乎國家有以收養士之効而臣亦少遏尸素之愆也　命下所司議行

世宗嘉靖六年七月禮部尚書吳一鵬覆直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訓導金廷佳奏引舉人教職得應會試例及比雜職吏胥咸得與試至於師儒之官獨無科目之望實亦　聖朝闕典合侯　命下行移各處提學官即將各該省府歲貢出身教職與諸生一體作養俟鄉舉開科之年仍復嚴加考試必欲歷任三年教有成効及年力相應屢考優等者就本處生員一同起送各見任府省應試仍限以名數不許過多以妨常額其中式者務

令同舉人教官均赴會試除中式外下第仍復舊任則
歲貢正途亦可與諸色役人無妝而　聖朝無棄物在
野無遺賢矣　上悉允行歲貢教官得與鄉試自此始
十一年禮部議歲貢入國學　上曰今後歲貢務選
學行俱優者令與計偕廩士內不可則增附士內選之
不得貢非其人　是年禮部奏歲貢法　上曰督學官
曠職日甚貢非其人自後不入格至三人落級五人對
簿罪之　貢士至京不如期者秋月不得補試　四十五
年十二月壬子　穆宗即位　詔開　朝廷用人惟求
任當其才若拘泥資格使舉人絕望於九卿歲貢不得
爲方面殊非飭吏治作士風之意今後吏部用人毋拘

三途但其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
穆宗隆慶二年二月禮部覆提學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
一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卧碑事理以整澆風三久任
教職以收成効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
並陳以革剽竊之弊得 旨開貢本為求才各提學官
其嚴選毋濫如 廷試之月發四三名以上者提學官
以不職論降一級
今上萬曆二年題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
行考定給領硃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
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 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
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 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

到者俱歷次年候考罷去秋試以復初制先年春月
廷試未到者於秋月補試至是革　三年題准各處
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査其節年屢考一等
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及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
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起貢其年
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　十一年題准各府
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
人充貢赴部　十九年正月禮部奏修撰與實賢閔等
事覆祭酒劉元震題稱國學空虛人才稀少乞于正貢
額外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一選縣學十年一
選都司衛所學査照原額數與府州縣相倣盡送南北

二監肄業厯常品不至久淹英才亦得早用奉　旨依擬行

按國初歲貢多入翰林爲卿佐勳名赫奕　世宗以前皆重首貢陪試者一人每遇　大典恩例則有恩貢後用言者議增用陪試三人尋加至五人今則遵行新例掄校之嚴近於選貢矣萬厯二十三年用言官議輪年輸省選貢頗失　祖宗之舊至二十六年仍復首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終